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臺北市中山北路1段7號6樓
傳真：(02)25319958
聯絡人及電話：林小姐(02)21006163
電子信箱：

234

新北市永和區民生路67巷29號1樓

受文者：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21000388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363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51321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一、四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費率、補充保險費率修正及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等4項補充保險費扣費門檻調整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31日衛部保字第1041260973號公告(如附件1)、及104年12月2日衛部保字第1041260847號令(如附件2)辦理。
- 二、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費費率調整為4.69%，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 三、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費率調整為1.91%；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等4項補充保險費扣費門檻調整為2萬元，均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 四、隨函檢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四)」乙份(詳附件3)，請貴單位依規定彙繳健保保險費及扣繳補充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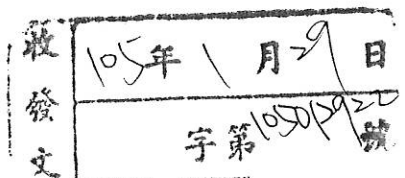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業職業工會(21000388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科會

署長黃三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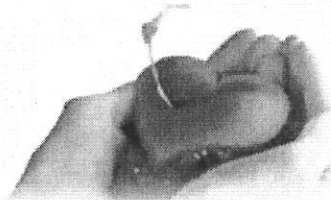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今日您支持健保，明日健保照顧您

105年1月1日上路！您知道了嗎？



1. 補充保費【扣繳門檻調高】

扣繳項目	原扣繳門檻	105/1/1起調高門檻
獎金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	不變
兼職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	不變
※執行業務收入		
※利息所得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達2萬元
※租金收入		
※股利所得	1) 雇主(負責人)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股利總額扣減年度任雇主期間之投保金額總額後達5,000元。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5,000元。	1) 雇主(負責人)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股利總額扣減年度任雇主期間之投保金額總額後達2萬元。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2萬元。

2. 補充保費【費率調降】

由現行2%，105/1/1起調降為1.91%

* 二代健保專區



3. 一般保費【費率調降】

由現行4.91%，105/1/1起調降為4.69%

* 保險費負擔金額表



4. 投保單位平均眷口數調降

公民營事業機構的健保投保單位負擔所屬員工眷屬的健保費人數（即平均眷口數）由原來的0.62人，105年1月1日起調降為0.61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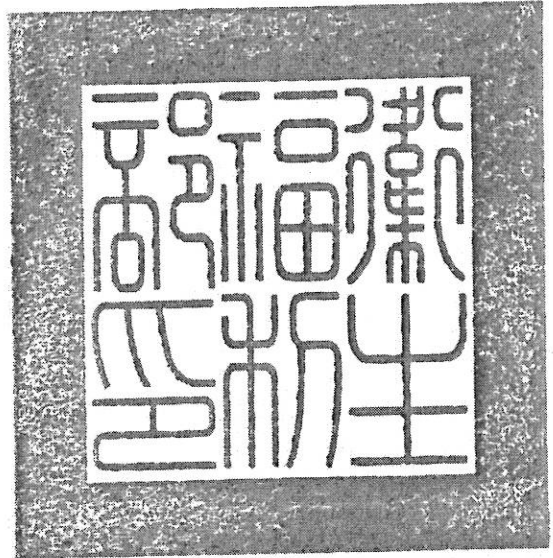
健保用心 · 讓您安心

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

諮詢專線：0800-030-598

網址：<http://www.nhi.gov.tw>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41260973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一般保險費費率為4.69%。
- 二、修正補充保險費費率為1.91%。

部長 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衛部保字第 1041260847 號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

部 長 蔣丙煌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扣費義務人給付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二萬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填具繳款書，向保險人繳納。但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應全數計收補充保險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項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 一、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
- 二、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參加本保險期間，已計入投保金額計算之股利所得。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之執行業務收入。
- 四、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
- 五、第五類被保險人之各類所得。
- 六、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之各類所得。
- 七、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且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
- 八、對於中低收入戶成員、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本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或租金收入。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受文者：本署承保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財字第104003178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9條規定之眷屬人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為0.61人，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單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5)

署長黃三桂